

# 第一章 中外民间组织交流与合作概述

## 1—1 在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 研讨会上的开幕词

全国政协委员、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副部长 王文东  
2000年10月17日 梅地亚中心

尊敬的各位来宾、尊敬的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由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共同举办的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在中外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经过一年多时间的筹备，今天正式开幕了，请允许我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来自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及国际组织的 50 余名代表，中国国内的 60 余名代表表示热烈的欢迎。

此次研讨会是1990年、1993年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共同举办的第一届和第二届研讨会的延续。自1990年至今已有整整10年的时间。在此期间，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建设成就。但是，中国目前仍然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截至1999年底，中国没有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贫困人口仍有3400万，如果按照国际上通行的贫困标准，即每人每天消费支出1美元的计算方法，中国处于贫困线以下的人口将大大超过此数字。众所周知，中国是一个拥有12亿人口的大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性在城市与乡村之间以及东部与

西部地区之间表现得非常突出，急需加以解决。以西南部的贵州省为例，1999 年人均 GDP 在全国排名为倒数第一，仅有 2463 元，为上海市人均 GDP 的 8%，相差 12.5 倍；是北京市人均 GDP 的 12.4%，相差 8 倍。

本届研讨会将为各位与会代表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共同商讨今后如何更好地开展中国与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的事宜。大会结束后还将安排部分代表到河北、山东农村去考察项目，到西部的陕西省去了解当地的生态环境状况及当地人民克服重重困难，为实现经济与社会发展所做的努力。这对代表们全面了解中国的国情具有很重要的作用。

开展与国际民间组织的合作是一项新兴的事业，是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结果，也是我国多双边经济技术合作中的一个组成部分。10 年来，经过各方的共同努力，中国与国外民间组织和多双边机构的合作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以中国民促会为例，自 1987 年至 1999 年底，中国民促会与世界上 120 家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已有 19 个国家和地区的 56 家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共向我国提供了 2.4 亿元人民币的援助资金，加上中国民促会筹资项目的国内配套资金人民币 1.6 亿元，为我国 20 个省市自治区的 74 个县共安排了 251 个项目。这些项目主要分布在沂蒙山区、大别山区、川北地区、陕北地区、珠穆朗玛峰国家自然保护区，以及众多的少数民族地区。这些项目的实施为我国贫困地区的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脱贫致富发挥了积极作用。

各位来宾、各位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中国的改革开放已进行了 20 多年时间，目前中国正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关键阶段。中国政府一贯支持民间组织的有序发展，1998 年朱镕基总理批准颁布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9 年 6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公益事业捐赠法》。这充分表明中国的民间组织将会在建立“小政府、大社会”的政策导向下得到新的发展。加强与国际民间组织的合作，有利于我国民间组织事业的发展，有

利于我们学习更多的适合于中国的管理经验和实施办法，也有利于我国民间组织在社会改革中发挥其积极的作用。目前，中国政府提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我们希望有更多的国外民间组织、国际多双边机构到中国西部去，在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妇女参与发展、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等领域发挥积极的作用。

我相信，此次研讨会一定能够促进国际民间组织与中国民间组织之间的相互了解和合作；促进中国民间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一系列有利于民间组织在中国发挥作用的管理与引导制度；建立有利于中国民间组织自身管理能力建设的机制。

女士们、先生们，

我借此机会对过去给予中国援助的国外民间组织和国际多双边机构表示衷心地感谢，也希望你们能够继续支持中国的扶贫开发、环境保护和社会发展事业，促进中国与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最后，祝大会圆满成功，并祝国外来宾在华工作顺利，生活愉快！  
谢谢大家！

## 1—2 在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 开幕式上的主题发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  
莱特娜 Kerstin Leitner 女士

尊敬的各位来宾、同事们、国际的和中国的民间组织代表，女士们、先生们：

早上好！

能欢迎你们大家莅临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我感到荣幸。

正是在 198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帮助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创设了民间处，它就是现在的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的前身。建立中国民促会的目的是在中国促进民间组织的活动与合作。过去的十年中，中国的非营利与非政府部门已有长足的发展。成立伊始，中国民促会在推进非营利部门的发展以及在推动国际与中国民间组织的合作方面一直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

现代社会有三个关键角色主体 国家 其代表是政府 市场 由企业部门为代表；公民社会，在这个社会里，非营利的、志愿的和非政府组织扮演同样的重要角色。

为什么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全球，特别在中国推动同民间组织的活动与合作呢？理由有四条：

第一，过去十年来，在全世界各地和中国，如同非政府组织这样的公民社会的组织所扮演的这个角色的认可度一直在增长，包括中国在推动 21 世纪议程，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第二，众所周知的是，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家所扮演的角色正由大而全转变为立法者和监督者。公共部门的这种变革经常会在社会稳定方面出现问题，并在提供诸如保健和教育这类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出现空当，特别在贫困群体中更为甚之。即使是暂时性的，非营利和非政府组织在填补这些空当方面已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并倡议寻觅更具长期性的合适的解决方法。

第三，民间组织能倾听到基层大众的呼声，特别是穷人、残疾人、妇女、老人和孩子的呼声；有时，决策者很难听到来自他们的意见和观点。

第四，由于民间组织同公民社会有直接的相关性，他们（它们）能救助最需要的贫困者，并能做得更具灵活性、更有效率，相比而言，公共机构则不然。更进一步，民间组织能在唤起对消除贫困、人体免疫缺损病毒 HIV 和获得性免疫缺损症——艾滋疯 AIDS)

以及环境保护等大众共同关心的问题方面扮演一个重要角色。

今天是“消除贫困国际日”在联合国大会把 1997~2006 年这段时间确定为消除贫困的 10 年以来，我们连续第四年纪念这一节日。今年的主题是“反贫困赛跑 打破对 HIV/AIDS 两种疾病的沉默”。为了庆祝消除贫困国际日，我要再一次强调民间组织在全球、地区与国别的范围内处理贫困事务与提高大众对 HIV/AIDS 病的意识方面所扮演的角色的重要性。在全球化的时代里，关键是要充分地利用信息技术所带来的最新发展成果，它是一个强大的工具 可使不同社会群体间分享信息 增加透明度 并推动伙伴关系。

我期望本次研讨会的讨论和建议能在国际和中国的民间组织之间建立一种有效的伙伴关系，并能为中国的非营利部门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多谢各位。

附 英文原文

**KEYNOTE SPEECH**  
**for the Opening of**  
**THE 3<sup>RD</sup>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NGO COOPERATION IN CHINA**

by

**MS. KERSTIN LEITNER**

**UN Resident Coordinator and UNDP Resident Representative**

**In China**

**17 October, 2000, Beijing, China**

**Distinguished guests, colleagues, representatives of NGOs both**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ladies and gentlemen :**

Good morning.

It is my honor and great pleasure to welcome all of you to the 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NGO Cooperation in China.

It was in 1984, UNDP assisted CICETE (China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Economic and Technical Exchange) in establishing a NGO section, which is the previous incarnation of the China Association for NGO Cooperation (CANGO). CANGO has the objective to promote NGO activities and cooperation in China. The non-profit and non-governmental sector in China has shown significant growth during the past decade. Since its establishment, CANGO has been playing an active role in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as well as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NGOs.

There are three key actors in the modern society: the state,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Government, the market, which is represented by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civil society, in which non-profit, voluntary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play an important role.

Why should UNDP globally and in China specifically promote activities of and cooperation with NGOs? There are four reasons: First, over the past decade, there has been increasing recognition of the role played by organizations of civil society like NGOs everywhere in the world, including China in advancing a development agenda, which is people-centered and environmentally sustainable.

Secondly, it is widely acknowledged that the role of the state is changing away from being a big and sometimes sole player in development to being a rule makers and monitor of development.

Such public sector reform has often created a gap i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large gaps in the provision of basic social services like health and education, particularly for the poor. Non-profit and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have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filling those gaps at least temporarily and advocate for longer-term appropriate solutions.

Thirdly, NGOs can lend weight to the voices of people at the grassroots level, particularly, the poor, disabled, women, aged persons and children, whose opinions and views, would otherwise hardly be heard by the decision-makers.

Fourthly, because of its direct relationship with members of civil society, NGOs often can help people in need in a more timely, flexible and cost-effective manner than public institutions. Furthermore NGOs can play a critical role in raising public awareness on common concerns such as poverty eradication, HIV/AIDS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oday is “the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It is the Fourth consecutive year that we commemorate IDEP since the UN General Assembly designated the years 1997~2006 as the Decade for the Eradication of Poverty. This year’s theme is “The Race Against Poverty: Breaking the Silence Around HIV—AID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Day of Eradication of Poverty, I would like to emphasize again the important role played by NGOs in tackling the poverty and in raising the public awareness on HIV/AIDS at the glob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 it is critical to take full advantage of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which can

serve as a powerful tool for sharing information, bringing transparency and promoting partnership among different actors of the society.

I look forward to the discus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from this seminar in building an effective partnership with and among international and national NGOs as well as in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the sound and sustained development of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China.

Thank you very much.

Xie Xie!

### 1—3 在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 研讨会上的致辞

中国改革开放论坛副理事长 李君如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今天，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中国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这里，联合举办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给十月的北京增添了色彩。我谨代表中国改革开放论坛及其理事长郑必坚先生，对会议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改革开放年代是新事物不断涌现的年代。活跃于中国的教育、环保、医疗卫生和其他社会生活领域的民间组织，组织、协调和推动民间组织发展的中国民促会，都是改革开放的产物。尽管他们在中国的发展还处于幼年阶段，但是已经显示了重要的作用，前途十分可观。这是因为，我们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这样的民间组织

和社会团体，我们在加入世贸组织后进一步发展开放型经济需要这样的民间组织和社会团体。

不久前闭幕的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审议和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 2001~200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建议。它表明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将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在这个发展阶段里，发展是主线，经济结构调整是主题，体制改革和科技创新是动力，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是根本点。这一切，都给民间组织的工作提供了机遇，也明确了进一步发展的方向。我相信，通过我们这次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在中外民间组织的经验交流过程中，进一步解决好民间组织的能力建设、民间组织管理的政策法规等问题，我国的民间组织在新世纪一定会健康地发展壮大，开创一个新局面。

预祝会议圆满成功！

## 1—4 “第三届中国国际民间组织 合作研讨会”开幕词

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北京事务所所长

安田文夫 (Yasuda Fumio)

大家好！

今天值此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主办的国际研讨会开幕之际，我代表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表示忠心祝贺！

为了在日本和亚洲各国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关系，在拥有多种文化的亚洲地区促成一种共同的价值观，日本国际交流基金会于 1995 年成立了亚洲中心。亚洲中心的主要目标有两个：

(1)在亚洲地区通过各阶层的对话与交流，增进相互之间的了解；

(2)推动为解决地区共同性问题的跨国合作。

为此，我们也极大的关注民间组织。

当今的国际社会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环境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民间组织的存在是不可缺少的，并且今后会起到越来越大的作用，这种趋势在中国同样可以看到。在国际社会动向的连动作用下，中国民间组织的数量近年来急剧增加，活动的领域和范围也逐渐扩大。现在最重要的是国内的民间组织相互联系起来，交换各自的经验和信息，并与其今后的活动发展相结合。

中国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CANGO）在贫困地区的开发和环境保护，社会发展等各种不同领域里，积极地开展着工作。尤其是在全世界瞩目中国民间组织发展的方向性的今天，中国国内民间组织的核心地位，同国际民间组织的联系窗口是极为重要的。这次研讨会为期两天，目的是讨论中国民间组织能力建设、相关法规的健全、促进中国国内民间组织同国外民间组织的交流而相互交换经验、信息及意见。如今已经起步的中国民间组织聚集一堂的同时，也迎来了亚洲、欧美的许多有关人士，我想这对双方的民间组织来说可谓是一次珍贵的建立联系的机会。我们国际交流基金会对此的援助如果能成为摸索民间组织框架及其作用，使社会安定繁荣的契机，我们将无比高兴。

最后，向为此次研讨会的开办而作了大量工作的，以孙永福理事长为代表的中国民促会的诸位，以黄浩明先生为代表的各位工作人员表示敬意，并祝此次研讨会圆满成功，希望大家积极交流。

谢谢！

## 1—5 中国民间组织的现状与发展

民政部民间组织管理局副局长 陈光耀

女士们、先生们、朋友们：

很高兴能参加第三届国际民间组织合作研讨会。借此机会我重点介绍中国民间组织的现状及发展前景。下面我将介绍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中国民间组织的基本状况

中国的民间组织是由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组成的，主要是社会力量为发展社会公益事业和促进社会进步，按照一定的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组织。它主要是指行业协会、联合会、商会、基金会、促进会、学会、研究会、联谊会以及民办科研单位、卫生医疗单位、福利事业单位、体育、文化单位等。

民间组织有两个最基本的特征：一是民间性。它们都不是政府部门，所以在中国它们统称为民间组织。民间组织的另一个基本特征是从事的活动原则上都不以营利为目的，是以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服务为主要宗旨，因此也称之为非营利组织。

中国的民间组织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的产生与发展是与社会的政治、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各方面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自中国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生产力得到极大的提高。政治体制的逐步完善，有力地推动经济的发展与民主的进步。这为民间组织的迅速产生和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使得各类民间组织在这种环境下蓬勃

发展。近几年来，中国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变，使原来由政府承担的部分微观事务管理职能逐步向非政府部门转移，公民参与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不断提高，社会团体地位和作用也日益显著，已经成为社会组织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基本上是健康的，它们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社会各领域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一）民间组织已经成为沟通政府与社会的桥梁和纽带。民间组织是一定群体利益的代表，它们代表了公民的利益和要求，并通过多种形式帮助政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制定，保证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可行性与准确性，同时又推动了民主法制的建设；

（二）民间组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配合政府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尤其是行业性协会、商会等，通过采取多样化手段和灵活的机制，以市场为导向，有效、合理地利用社会资源，扩大了社会服务领域，满足了社会需求。这些具有中介性质的社团，行使了政府赋予的部分微观服务和行业协调管理职能，较好地发挥了行业指导、服务、自律、协调和监督等作用，维护了市场秩序，推动了社会公平竞争，同时也促进了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

（三）民间组织已经成为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的组织者和实施机构。它们不以营利为目的，通过组织规模宏大的志愿者队伍等方式，扶贫济困、救弱助残、热心慈善事业。民办非企业单位通过从事社会公益事业和各种社会服务活动，帮助政府解决许多社会问题，促进社会各项公益和慈善事业的发展，陶冶了人民的思想情操；

（四）民间组织已成为扩大国际交往的重要渠道。一部分社团充分发挥了自身民间组织的特点，积极开展国际交往和合作交流，增进了与世界各国非营利组织的民间交往。通过牵线搭桥，引进了资金、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推动了中国改革开放进程，促进了中国的经济建设。

但是，同时应当认识到中国还是个发展中国家，受经济基础和

上层建筑等客观条件的影响，民间组织在我国的发展还是处在初创阶段，既不是很规范，也不是很成熟，在发展中还存在一些制约因素：

（一）法律体系不健全。非营利组织的管理法规还不十分完善，发展中的配套政策法规与客观实际的需要还有一定的差距，法制建设总体上还相对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民间组织的顺利发展。

（二）自身素质不适应。由于部分民间组织不是按照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设置，存在过分依赖于政府和行政化倾向，先天的不足，影响了民间组织的作用发挥。同时，社团自身的自律机制不健全，内部缺乏完备的民主管理机制，也极大地削弱了社团作用的发挥。

（三）缺乏合理布局。由于计划经济体制下部门分割的弊端，部门之间业务交叉和职能重复等原因，使民间组织在设置方面存在部分交叉和重复，不合理的设置引起了许多矛盾，不利于民间组织正常工作。

（四）违法现象时有发生。少数人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非法设立社团，开展非法活动，还有少数民间组织违法或违背章程规定开展活动，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扰乱了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也影响了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

## 二、对民间组织培育发展的基本思路

当前，中国正处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关键时期。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重要支柱，而积极发展和规范民间组织又是市场体系建立的一个重要条件。中国政府十分重视对民间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提出了对社团等民间组织“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举”的方针，并将此作为促进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

根据我国政府确定的对民间组织的发展方针，在今后的一段

时期内 我国在民间组织的发展上将坚持“科学规划、正确引导、完善立法、规范发展”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我国民间组织的培育和发展工作。主要措施是：

第一，建立健全民间组织的法律体系，逐步将民间组织的培育发展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法制经济。立法跟不上，民间组织就不能充分地得到规范。要使民间组织能尽快从不成熟走向成熟，很重要的一个条件是必须有一套完备的法律法规来规范民间组织行为。民间组织立法工作拟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基础上，继续制定适合民间组织特点的配套法规，如今年（2000）将制定并出台的《基金会管理条例》、《社团分支机构成立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办法》等法律和法规 明年将制定《社会团体财会制度》等，逐步地建立健全民间组织的法律法规体系，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全面地将民间组织的成立、活动和管理等都纳入依法运作的体系下。

第二 科学规划 引导民间组织有序发展。今后一段时期内 政府将进行科学的规划，制定全面的发展目标，将民间组织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使民间组织在数量、种类、布局等方面更加符合市场和社会的实际需要，避免盲目发展。培育发展民间组织将因地制宜、分类扶持。重点是培育一批能适应政府职能转变后承担起行业自律、协调、管理、监督等职能的行业性协会和商会等，扶持一批以公益事业为主要宗旨的公益性基金会和慈善团体，同时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发展一些与当地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 争取在一定的时期内 形成一个类型齐全、结构合理、布局适中的民间组织体系。

第三，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理顺政府与民间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独有的桥梁与纽带作用。政府将在机构改革中加快职能转移的步伐，把以往对经济的直接调控转变为间接调控，把一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属于政府的职能分离出来，把原来由政府

独家包揽的部分社会公益事业和社会事务转移出来，交给民间组织承担，我们登记管理部门正在与经济管理部门制定配套方案，逐步落实职能转变工作。民政部作为社会福利事业的主管部门也已经提出将福利事业由政府独揽改为政府、社会和个人三方共同承担社会福利事业社会化的新思路。随着这个政策的落实，社会福利事业更多地依靠公益性和各种社会力量。我们的思路是：力争在三至五年内，全面充实民间组织的社会职能，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社会作用，使民间组织成为建立市场经济和促进机构改革的有力支柱，全面推动经济体制改革。

第四，继续深化各项配套改革，为社团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培育发展民间组织是一项系统工程，它需要各部门的统认识，通力协作，需要在相关配套政策上给民间组织相应的扶持。因此，政府各有关部门应在加快各项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民间组织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配合登记管理机关研究解决配套政策。结合民间组织民间性和非营利性的特点，目前，登记管理机关已会同税务部门开始着手研究民间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 与人事部门研究落实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人事交流、工资福利制度。计划明年与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民间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政策等问题 在政策上给予有力的扶持，帮助民间组织解决在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增强民间组织活力，保证民间组织持续发展。

第五，帮助民间组织建立健全的自律机制，规范民间组织行为。建立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自律机制是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走向成熟的标志。政府在有计划有目的地培育和发展民间组织的同时，还正在下力气指导民间组织逐步地建立自律机制。通过建立民间组织章程审核制度，规范章程，帮助民间组织建立和健全以章程为核心的内部民主管理制度。同时，通过政府对民间组织的行政监督以及社会公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的监督，规范民间组织的行为，促进民间组织走向成熟。

我们希望在今后一段时期，通过政府努力，促使中国民间组织的管理实现以下目标：

——建立一个比较完备的且符合中国国情的民间组织法律法规体系，将民间组织管理工作全面纳入法制轨道；

——建立一个办事高效、运转协调、管理和服务相结合的行政管理体系，全面提高行政管理水平，真正做到依法行政，确保民间组织健康发展；

——培育发展一批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能够充分发挥作用的民间组织，积极配合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改革，满足社会生活各个领域的需求；

——普遍建立社团的自律机制，实现民间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 促使社团走向成熟。

### 三、民间组织的发展前景

目前，中国已步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这个新的时期里，计划经济体制正在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社会化管理模式正逐步向着“小政府 大社会”方向转变 这为民间组织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这是因为：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和完善，为建立各类民间组织提出了迫切要求，市场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必然要求发展多元化的社会组织，这为民间组织发展开拓了广阔的空间；

（二）政府机构改革和企业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入，为民间组织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今后几年中，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机构改革陆续展开，企业改革也将进一步深化，为适应政府的职能转变和企业减员增效的需要、一部分社会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将转移出来，需要有一批民间组织承担起这个历史重任。

（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步伐加快为社团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民间组织管理的配套法规和政策的逐步完善，将使政府对民间组织管理工作进一步法制化、规范化，为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创

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所以说，中国民间组织的发展前景广阔。

同时我们应当看到，民间组织发展虽然面临着新的机遇，但是，能否把握机遇，促进中国民间组织的健康发展则取决于两个因素。一个是政府的正确领导。当前各级政府已经把培育发展社团组织作为构筑“小政府、大社会”格局的一个重要内容列入议事日程，并改进工作方式，对民间组织积极培育，热情服务，悉心指导，寓管理于服务之中，为社团提供一个宽松和谐的发展环境。同时各级政府结合机构改革，认真研究，将一部分政府职能转移和委托民间组织承担，并探索民间组织承担政府转移或委托的职能的实现方式，使民间组织成为政府的有力助手。目前已经在温州、上海、深圳等地进行政府职能转移发挥协会作用的试点，并将在今年（2000）底取消纺织、机械、轻工、化工、冶金、建材、内贸等经济管理部门的同时，发挥经济领域行业协会、商会的协调、自律、监督、指导等作用。民间组织发展的另一个决定因素是社团自身的努力。民间组织应当在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开展活动，要注重自身改革，在加强自身素质，充实职能和提高管理水平方面狠下功夫。要注意广泛吸收社会各种资源，并利用自身所拥有的人才荟萃、知识密集、信息灵通、经验丰富的优势，理清思路，选好工作的突破口和着眼点，行使好组织服务、沟通协调和指导监督等职能，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目前各地在试点工作中总结出十七项职能转移给民间组织承担。其中包括参与制定行业政策和立法、本行业新办企业的前期咨询、行业统计、信息发布、市场预测、参与制定行业标准、行业产品质量评估、协调行业价格争议和价格自律、参与建立和培育与本行业相关的产品专业市场、经济行业新技术新品种开发和交流服务、开展人才和新技术培训、帮助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学术交流、推动技术创新、反映会员要求和维护会员利益、协助政府解决和处理行业在改革与发展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发展公益事业等等。政府的这些职能转移给民间组织，归纳起来就是培育民间组织在八个方面发挥作用，即：